**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东站项目南岸区茶园组团F标准分区F48-1/04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比选文件邀请函**

受邀单位名称 ：

我司拟开展东站项目南岸区茶园组团F标准分区F48-1/04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定量调查工作，本次招标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潜在比选被邀请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东站项目南岸区茶园组团F标准分区F48-1/04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定量调查工作 |
| ★项目投资 |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00万元。 |
| ★项目具体概况 | 项目地址：东站项目南岸区茶园组团F标准分区F48-1/04地块，实施调查面积：约73.5亩。  实施内容：按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的法律规定，对南岸区茶园组团F标准分区F48-1地块进行详细调查，采样监测，并进行风险评估计算，估算出污染范围和污染方量，最终编制《南岸区茶园组团F标准分区F48-1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全部完成 |
| ★预计开工时间 | 2022年7月1日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工作内容包括：按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的法律规定，对南岸区茶园组团F标准分区F48-1地块进行详细调查，采样监测，并进行风险评估计算，估算出污染范围和污染方量，最终编制《南岸区茶园组团F标准分区F48-1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涉嫌污染区（原填土区域）按照20m×20m一个点位进行布设，框定范围区域按照10m×10m一个点位进行布设；非污染区域按照40m×40m一个点位进行布设。需要布设点位数量20个点位。  采样深度填土区域所有点位均钻探至填土层以下，并钻至基岩。填土层平均深度按照15m进行计算。原土按照2-3m计算，则填土按照每个点位18米计算。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特定资格条件  2019、2020、2021年度中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报告评审（备案）情况信息的网页截图（含单位信息）中，投标人2019年所有调查评估报告首次评审通过率为100%，2020及2021年所有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首次评审通过率为100%。  注：  ①提供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报告评审（备案）情况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截图需显示网址或网站名。  3.业绩条件  ①提供2019、2020、2021年度连续3年，每年至少有1个及以上的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比选被邀请人鲜章。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 于2022年9月 5 日上午 10时 0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金隅时代之星A座12楼  比选时间： 于2022年9 月 5 日上午10 时 00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本项目设置最高单价限价和总价限价，最高限价为97万元，单价为13283.3元/亩，暂定面积为 73.5 亩。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否决比选。 |
|  | 比选报价要求：本次比选报价为全费用包干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技术安全措施费、建渣弃运及渣费、调查、取样、检验试验、成果分析并送审、专家评审、获得批复、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规费、税金以及本工程备案与验收、其他风险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  结算时综合包干单价不作任何调整，结算工作量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实施工程量进行计算。 |
| ★费用支付方式 | 项目签订合同，乙方入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10%；  按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的法律规定，对南岸区茶园组团F标准分区F48-1地块进行详细调查，采样监测，并进行风险评估计算，估算出污染范围和污染方量，最终编制《南岸区茶园组团F标准分区F48-1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通过环境局会审取得批复后，支付环境局批复的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面积乘以合同单价金额60%。乙方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结算余款。  以上费用乙方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相应发票后，再进行支付。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
| ★三、评选、定选方式（举例） |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对所有比选被邀请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不参与评选）的报价评审。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推荐为第一候选单位，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5）根据比选项目要求情况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  4、特定资格条件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  5、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邀请函要求的。审查内容：合同时间、业绩类型。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  6、人员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邀请函要求的。  7、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8、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比选文件格式

一 比 选 函

：

根据贵方 项目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比选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总价         元（大写： ）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保留小数点后2位）。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下浮比例。

(4)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名称 | 暂定工程量（亩）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73.5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二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证明、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根据比选项目的类型进行选择）并加盖鲜章。

五 根据比选项目要求情况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

六 合同主要条款

委位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乙方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各方就“重庆东站片区地块土地污染调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东站项目南岸区茶园组团F标准分区F48-1/04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地点：经开区

项目规模：包括重庆东站项目南岸区茶园组团F标准分区F48-1/04地块，面积共计 亩。

二、工作承包范围

1.完成南岸区茶园组团F标准分区F48-1/04地块土地土壤污染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现场勘查调查、钻探采样；送样监测及样品分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环保部门评审，取得环保部门批复意见。

2.本项目分期实施开展工作，每期工作范围以甲方下发的通知为准。具体以甲方进度计划为准。

三、计划工期

60日历日。开工时间以甲方下达的通知时间为准。

四、质量要求

成果编制应符合相关规范，获得环保主管部门函复文件。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土地污染调查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 元/亩。暂按实施范围 亩，本项目土地污染调查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元。

1. 本项目土地污染调查服务费采用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格包括为实施和完成该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技术安全措施、调查、取样、检验试验、成果分析并送审、专家评审、获得批复、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以及本招标文书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合同服务期内的物价涨落的风险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 2、本项目单价不因土地污染调查范围发生增加（或减少）而调整单价，甲方不因调查范围减少而支付任何费用。

3、本项目根据实际完成调查的土地面积按实计算结算金额。合同实施期间，单价不再调整，土地污染调查所有费用包干使用。

4、合同结算金额=∑各期工作结算服务费±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若有）=中标单价×∑各期实际完成调查的土地面积（亩）±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若有）

六、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30%；

第二次支付：编制《南岸区茶园组团F标准分区F48-1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通过环境局会审取得批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报告所明确调查面积与对应中标单价所计算费用的60%；

第三次支付：工作内容结束，乙方出具正式结算报告经甲方确认并办理完报告结算手续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期结算金额的100%。

注: 1、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甲方审批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付款。因乙方未能提供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要求的支付资料造成的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重庆市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

开户行及账号：

3、乙方收款信息为：

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承担的主要工作及责任：

（1）及时向乙方提供拟建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必备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按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经费。

2、乙方应承担的主要工作及责任：

（1）乙方于收到项目资料后30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送审版报告。

（2）乙方在不违背法律法规情况下，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最新要求开展土地污染调查工作并确保项目顺利通过。

（3）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责保密。

（4）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开展工作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如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开展工作期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设备受损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合同工程。

如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上述工作，则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款1‰计算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本合同正本 贰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 壹 份；副本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住 所： 住 所：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